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免罚决字〔2022〕2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卫辉市富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693520008F

住址：卫辉市李源屯镇大李湾村

电话：176373276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炳东 职务：经理

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推送，烟尘超过你单位执行的标准 0.56 倍，二氧化硫超标 0.39 倍。该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数据日均值超标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 6 月 11 日在生产时，2-4 时因窑体内温度过高，窑车砖塌垛，该公司及时采取停产、停窑措施，在维修期间造成含氧量过高，在线数据折算值偏高，维修后数据恢复正常。并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当日书面向卫辉市生态环境分局监控中心作出情况汇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已经构成违法。生产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录像;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自动监控数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参照 2022 年 4 月 18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 1 项的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和第 13 项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卫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7 月 20 日

